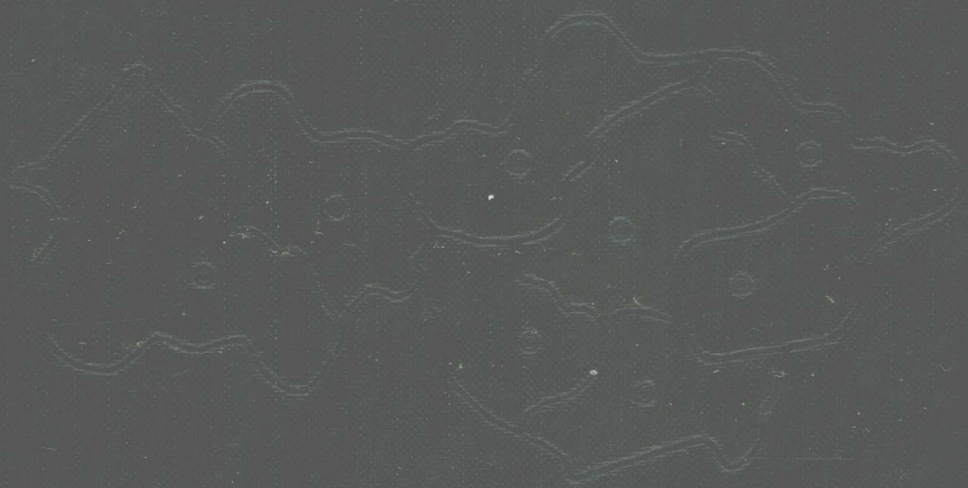


毕节地区志

档案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档案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档案志/贵州省毕节地区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9. 6

ISBN 978—7—80238—505—4

I. 毕... II. 贵... III. ①毕节地区—地方志②档案工作—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8088 号

毕节地区志·档案志

编 者: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 静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赫章县祥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20

字 数:346 千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1—500 册

ISBN 978—7—80238—505—4/K·204

定价:7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如培	李效敬				
顾问	禄绍康	杨继红	王同祥			
主任	张吉勇					
副主任	吴勇	李文德	王玉屏	张光奇	王祺	
	谭亚林	宋丽丽	杨新江			
委员	湛毅业	向义禹	贾荣杰	唐光星	史迅	
	袁德琴	李毕生	黄光江	梁兴华	杨亚军	
	周遵富	倪小兵	李克明	李文汉	李绍武	
	安宁	张基沛	刘军	王允铎	刘祖平	
	余大亮	聂华	潘圣群	金国藩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金国藩	吴维轶			
校对	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静	

《毕节地区志·档案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小组

(1988 年)

组 长 马敏进
副组长 胡裕昌 李吉光
组 员 刘发琼 谢明富 盖艳秋
主 编 胡裕昌
副主编 李吉光
编 辑 胡裕昌 刘发琼 高大玮 黎 明

《毕节地区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2006 年)

主任委员 刘祖平
副主任委员 罗廷湘 李龙舟
委 员 胡 湘 盖艳秋 周晓茹 陈 青 李 萍
韩荣香 黄德珍
主 编 刘祖平
编 撰 高承仁

参加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验收会人员

彭 刚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
金国藩 吴维轶

凡 例

一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档案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 本志史实记入上限始自事类发端,下限至 2005 年。

三 本志所称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 28 日毕节城解放之前、之后。记述大事记时,下一条大事发生时间与上一条大事发生时间相同时,用“△”指代时间。

四 地名按历史记载,第一次出现时括注今名。单位称谓第一次用全称并括注简称,以后用简称。

五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毕节地区档案馆,部分资料来源于各县市档案馆和地直有关单位。

六 本志统计数据,一般采用地区档案局《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年报》数字及地、县市档案局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的统计数据。

序

档案是人类的活动的真实记录,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是人们认识和把握客观规律的重要依据。档案工作是维护历史真实面貌的重要事业,是记录、研究社会发展历程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毕节地区的档案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档案干部队伍不断壮大,档案事业机构日臻健全和完善,形成了以地、县(市)档案局为中心,档案馆为主体,档案室为基础的档案管理体系。档案馆库建设面貌一新,地区和各县市 9 个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先后建成。档案资源建设力度加大,馆藏档案日益丰富,至 2005 年,全区地、县(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达 29.91 万卷,馆藏资料 12.46 万册。档案基础业务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档案事业管理步入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轨道。开放档案为社会提供服务取得显著成效,1996~2005 年全地区 9 个国家综合档案馆提供利用档案 27.72 万卷次、2.49 万人次,为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为毕节地区档案事业的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毕节试验区经济社会的向前发展,档案事业必将有更大的拓展空间。毕节地区的档案事业在毕节试验区的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毕节地区志·档案志》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毕节地区档案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广收博采,精慎选材,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朴实,行文流畅,可读性较强,对资治当代,存史后世,教育后人,当大有裨益。《毕节地区志·档案志》的编写成书,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是为序

毕节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宋丽丽

2008年1月



▲ 20世纪60~80年代毕节地区档案馆。



▲ 20世纪50年代中共毕节地委、毕节专署档案室。

► 1992年建成投入使用的毕节地区档案馆。



◀ 毕节地区档案馆库房密集架。



◀ 1992年2月,召开毕节地区档案法制工作会议。

▶ 毕节地区档案局局长刘祖平(左),副局长罗廷湘(中)、李龙舟(右)检查档案馆库房。



▲ 1960年2月16日,参加毕节专区档案工作织金现场评比会的全体人员合影。

► 1984年12月,参加毕节地区科技档案工作座谈会议的全体人员合影。



◀ 1985年12月,参加毕节地区档案局馆长会议的全体人员合影。

► 1992年10月,参加贵阳、遵义、毕节第三次档案协作会议的全体人员合影。



◀ 1985年6月,参加毕节地区地直机关及部分县直属单位文书档案人员培训班的全体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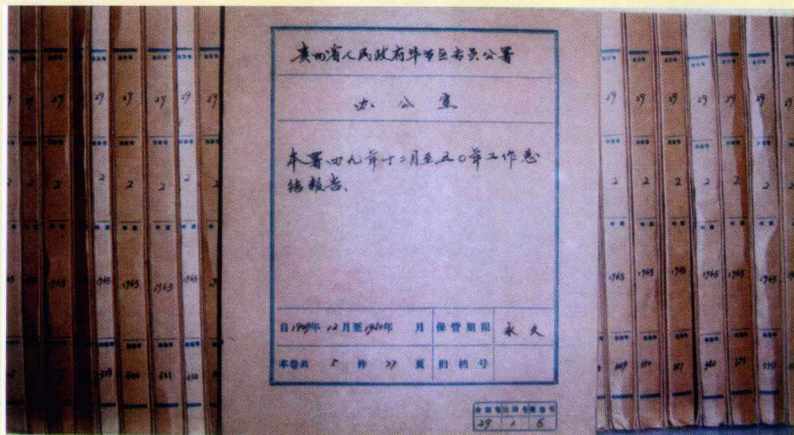


▲ 2002年11月8日,参加毕节地区档案业务培训班的全体人员合影。



◀ 2001年4月,毕节地区档案局组织赴安顺学习考察档案馆目标管理工作人员的合影。

► 毕节地区档案馆馆藏的中共毕节地委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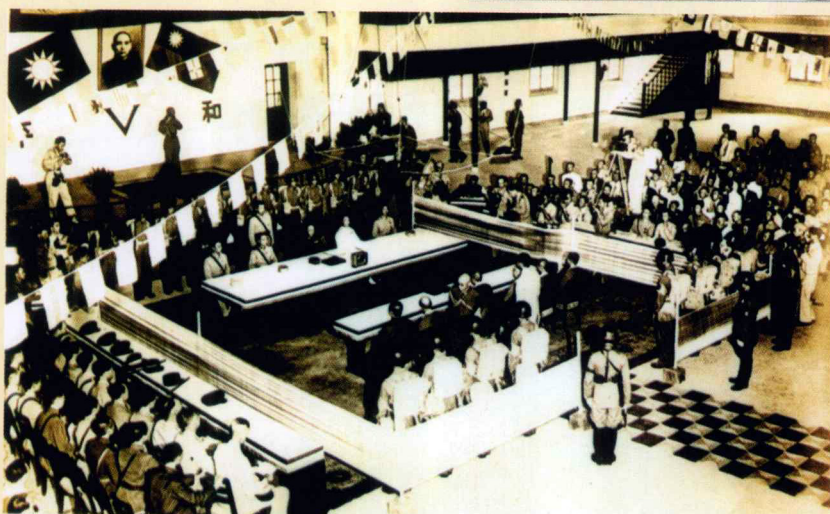


◀ 毕节地区档案馆馆藏的毕节地区行署(毕节专署)档案。



◀ 毕节地区档案馆馆藏的民国毕节专员公署档案。

▶ 毕节地区档案馆馆藏的彝文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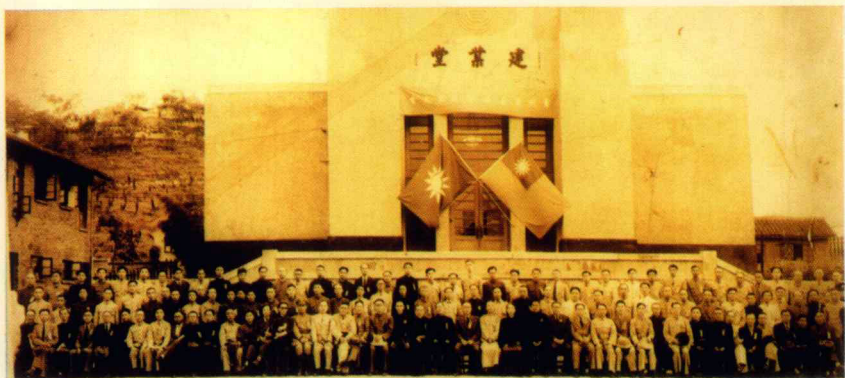


◀ 毕节地区档案馆馆藏图片档案。图为民国34年(1945)9月9日,何应钦代表中国政府在南京中央陆军学校大礼堂接受在华200万日军投降。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九日何應欽總軍一級上將
代表中國政府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
接受在華二百萬日軍正式投降(圖為大禮堂內景)

General Ho Ying Chin signs the surrender term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livered to the Japanese
officials when they met in Nanking, China for the
signing of the Peace Terms and surrender of the
Japanese Army in China numbering some 2,000,000 men
at the Central Military Academy in Nanking on
September 9, 1945

► 馆藏图片档案。图为民国贵州省参议会成立大会全体人员合影。



◀ 馆藏图片档案。图为毕节区第一届政府委员合影。

► 馆藏图片档案。图为1951年10月31日,毕节区首届政治协商委员合影。



◀ 2007年4月27日,参加《毕节地区志·档案志》审稿会全体人员:前排左起:李龙舟、刘祖平、马敏进、金国藩、吴维轶、胡裕昌、高承仁,第二排左起:黄德珍、范元琼、李萍、罗廷湘、肖会明、周晓茹、陈青,第三排左起:宋昭春、申开谷、杨正先、胡湘、喻先、盖艳秋。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档案资源	(27)
第一节 民国时期档案资源	(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档案资源	(69)
第二章 科技档案 专门档案和其他档案	(187)
第一节 科技档案	(187)
第二节 专门档案	(203)
第三节 声像档案	(207)
第四节 村级档案和社区档案	(211)
第五节 彝文档案	(213)
第三章 档案基础业务建设	(217)
第一节 立卷与归档	(217)
第二节 档案资料收集与征集	(225)
第三节 档案整理与编目	(230)
第四节 档案鉴定与销毁	(234)
第五节 档案保护与抢救	(237)
第六节 档案统计与档案信息化建设	(239)

第四章 档案利用 档案史料编研	(243)
第一节 档案利用	(243)
第二节 档案史料编研	(252)
第五章 档案事业管理	(259)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59)
第二节 计划指导	(265)
第三节 业务指导	(269)
第四节 制度管理	(270)
第五节 档案法制建设	(272)
第六节 正规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276)
第七节 激励管理	(282)
第八节 档案管理工作改革	(285)
第六章 档案机构 人员	(287)
第一节 地区档案局(馆)	(287)
第二节 县市档案局(馆)	(291)
第三节 机关档案室	(295)
第四节 档案队伍建设	(299)
编后记	(310)

概 述

毕节地区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西接云南,北界四川。清康熙四年(1664)置大定府,相继统辖黔西、平远(今织金)、威宁州和毕节县、水城厅。民国24年(1935)设立贵州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毕节、大定(今大方)、黔西、织金、水城、威宁6县。民国30年(1941)析置金沙、纳雍县,辖8县。民国31年(1942)析置赫章县,辖9县。新中国成立后,毕节专员公署沿用民国县治,仍辖毕节、大定、黔西、金沙、织金、纳雍、水城、威宁、赫章9县。1954年,成立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1958年,大定县更名为大方县。1970年,水城县划归六盘水市管辖。1994年,撤销毕节县建立毕节市。至此,毕节地区辖毕节市、威宁自治县和大方、黔西、金沙、织金、纳雍、赫章县。面积26853万平方千米,2005年末人口726.95万人。

一

境内清代的档案资料阙如,难以稽考。民国前期的档案工作,亦不甚了了。民国24年(1935)贵州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后,遵照国民政府和贵州省政府颁行的文书档案工作法令、办法和规章,在专员公署秘书室下设档案室,集中管理专员公署档案资料。各县政府在秘书室下设档案室,集中管理县政府档案。其档案工作分为点收、分类、登记、编卷、编目、典藏、出纳。其档案分为法规、组织、铨叙、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政、司法、杂项等10类119目。其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10年、5年、1年。凡属重要法令、规章、掌故史料、会计簿记、计划、报告、记录及人事考铨等文书簿册,均属永久保存的档案;尚有参考价值和有留待考查价值的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5年;无须留待作参考者,保存1年。此外,军警、司法机关及工商、财政、金融、田粮、交通、邮电、文教等部门和单位,均注重档案工作。概而言之,境内民国后期的档案工作,差可称缜密有序。民国38年(1949)11月下旬,境内国民党政权覆灭前夕,毕节专员公署及各县政府,于仓惶溃逃之中,或大量焚烧档案,或胡乱转移档案,致使档案资料遭到毁损。